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宁夏和记兄弟土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、杨永杰:本院受理原告马二洒与被告宁夏和记兄弟土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、杨永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宁0121民初454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[一、被告杨永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马二洒支付货款668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7102.38元;二、驳回原告马二洒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650元,由被告杨永杰负担。公告费数额按原告马二洒交费票据确定,由被告杨永杰负担]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